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內幕消息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接獲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委任楊美莉女士及黃詠詩女士作為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所持有本公司119,993,617股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股份已抵押予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 Limited。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7%。

據董事所知，借款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軍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楊軍先生於本公司149,99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9%。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